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

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 (第1款至第6款略)</p> <p><u>七、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平均數如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外國發行人不適用)。</u></p>	<p>第十七條</p> <p>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 (第1款至第6款略)</p>	<p>一、為加強申請上櫃公司改善員工薪酬情形並落實薪資透明化，爰增訂第七款規定，明定申請上櫃公司應揭露基層員工範圍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基層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如該平均數之金額未達由勞動部所發布之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以利提升基層員工之薪資，確保合理薪資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有關月經常性薪資參考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定義，係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另參考主管機關113年11月發布之證交法第14條第6項問答集業揭禁適用對象原則上不包含第一上市櫃或創新版之外國公司，爰明訂外國發行人不適用。</p>